

投稿類別：法政類

篇名：

當谷阿莫遇上〈著作權法〉——淺析二次創作與合理使用規範

作者：

王家心。曉明女中。高二己班。

陳如鉉。曉明女中。高二戊班。

指導老師：

賴維真老師

壹、前言

一、研究動機

在這個網路無遠弗屆的時代，資訊流傳自由性極高，如何適當取用資源，又不會觸犯〈著作權法〉，已成為重要議題。知名網路紅人（YouTuber）——谷阿莫，在多個影音社群平台，利用「二次創作」手法，以「X分鐘看完電影系列」，讓觀眾快速了解電影劇情，並加上自己的想法，在YouTube擁有破百萬訂閱數。然2017年4月24日，谷阿莫遭「又水整合」、「影音串流平台KKTV」提告侵權，認為他利用未經過合法授權的影音內容進行重製與公開傳輸。但他本人也在聲明影片中，表明自己的網路影片符合二次創作原則。從此新聞事件中，谷阿莫、提告公司與閱聽人的立場為何？台灣和各國在此方面的規範與標準又是如何？綜合以上幾點疑惑，我們想以此作為小論文的主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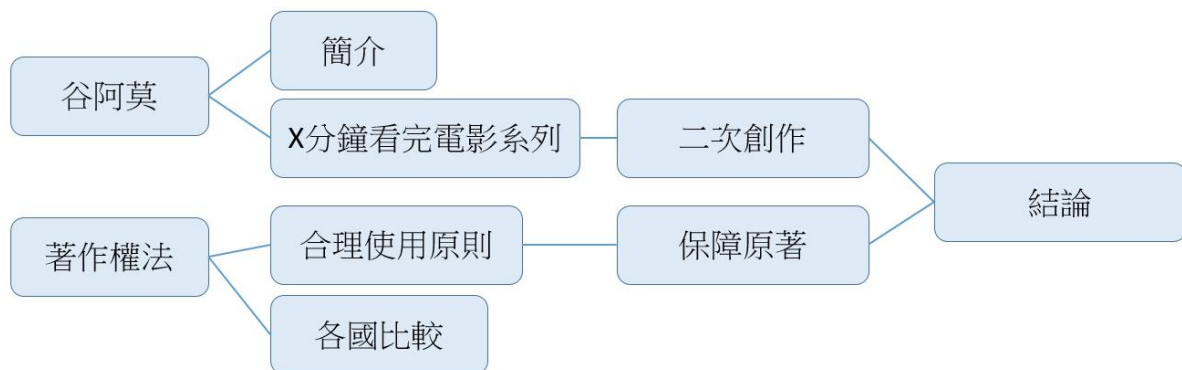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研究目的

希望藉由本次小論文，探討如今資訊爆炸的社會，資訊倫理使用權的範圍；並統整民眾、YouTube官方、提告者及谷阿莫本人對於這次事件的看法。藉由整理其脈絡與轉變的關鍵原因，了解數位時代中，網路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的發展和台灣法律目前的規範，並探討未來該如何修法，較能符合兼顧創新與商業利益發展。

三、研究方法

我們將採用文獻分析法，從書籍、論文、期刊、網路資料中，提取各家新聞報導與專家評論，輔以谷阿莫自被告後所拍攝的影片，加以分析、討論此事件對現今資訊爆炸的社會產生的影響及正負回饋。分析未來趨勢走向，進而提出我們的看法。

四、研究架構



圖一：研究架構

（圖一資料來源：研究者繪製）

貳、正文

一、「谷阿莫」簡介

(一) YouTuber

YouTuber，是網路紅人的一類，也是一個近幾年才開始興起的職業。在擁有超過 10 億名用戶的影音平台——YouTube上，擁有大量點閱率與訂閱數的影片上傳者，我們通稱為「YouTuber」。雖然瀏覽影片並不需要付費，基本上在台灣，每千次點閱大約可獲得 0.6 至 1.4 元美金，另外還有廣告收入或廠商提出「業務配合」的邀約，以此獲取收入。受歡迎程度高的YouTuber憑藉廣大的觀眾及流量，在社會上有著不容小覷的力量，他們的言行甚至可以帶動流行的走向。台灣YouTuber目前訂閱數超越百萬的有十四位，而其中總觀看次數最多的便是影評人「谷阿莫」。

(二) 谷阿莫基本資料

谷阿莫，本名仲惟鼎，是一名台灣YouTuber，以搞笑、幽默、諷刺風格知名於多個影音社群。影片可分為解說電影、改編故事、教你用嘴做菜、今天也要打嘴炮等系列影片；聞名於「X分鐘看完電影系列」，將總時數長達數小時的系列電影、電視劇、網路劇，在 1 至 20 分鐘以內，用幽默的個人風格講解並同時講評劇情。截至 2018 年 3 月，他的YouTube頻道訂閱者已經超越 130 萬名，臉書有超過 240 萬按讚次數，微博則擁有 870 萬以上粉絲數量，同時也身兼「知識糖果數位社群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」執行長。



圖二：谷阿莫出席超級紅人節活動

(圖二資料來源：立場新聞(2016)。2017年7月6日，
取自<https://goo.gl/VsCrca>)

谷阿莫憑著個人獨特的風格，在多個影音平台與社群網站，擁有極高人氣。《2015 年中國網路紅人排行榜》中，使用微博僅一年的谷阿莫，便得到第 23 名佳績，贏過其他資深網路紅人。隔年，谷阿莫獲得 2016 年 WebTVAsia 「年度最佳頻道獎」。谷阿莫詼諧的解說風格不僅可以輕鬆吸引觀看者的目光與興趣，還能讓人快速了解內容，因此引起公家機關效法。例如：新北市新聞局採用谷阿莫風格，拍攝環保短片。「谷阿莫說故事的方式就是非常引人入勝，比如說他會用一種幽默、用一種平鋪直敘，但是可以把複雜的東西講得很簡單。」（新北市新聞局主秘葉元之，2016）不過，因為谷阿莫風格影片整體速度偏快，所以對於年長者來說，觀看時可能會較為吃力。

（三）谷阿莫創作經歷

表一：2014 至 2017 年谷阿莫創作歷程

2014 年	9 月 20 日：以「爛肉」為暱稱發表對法國電影《露西》的觀後心得，後改以「谷阿莫」為暱稱解說其他知名影片。
2015 年	1 月 26 日：谷阿莫在臉書上傳了第一支影片「5 分鐘看完熱門韓劇《皮諾丘》」，但由於 WebTVAsia 提出版權聲明，已不能再使用此影片。 2 月 24 日：谷阿莫首次在新浪微博上發表影片：「5 分鐘看完《即刻救援》1-3 集」，已累積超過 700 條評論。 7 月 28 日：谷阿莫的 YouTube 頻道遭網友檢舉，但頻道被官方停權之後，「谷阿莫」仍然在 YouTube 持續創立多個救援帳號來發佈影片。 10 月 15 日：在 WebTVAsia（亞洲網路電視）的協助下，「谷阿莫」的 YouTube 頻道恢復運作。
2016 年	6 月 16 日：谷阿莫出席中國大陸「超級紅人節」活動，首度公開露面。
2017 年	4 月 24 日：谷阿莫遭電影代理商「又水整合」、「影音串流平台 KKTV」提告侵權。谷阿莫稍後在個人 Facebook 和 YouTube 上傳「我被警方搜查之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在網路上的適用」回應，表明自己的 X 分鐘看完電影系列符合二次創作原則。 5 月 18 日：與 WebTVAsia、上行娛樂合作，推出首支單曲 MV 「妖豔賤貨」。 6 月 4 日：受邀參與 WebTVAsia 在泰國曼谷舉行的「亞洲熱播盛典」。

（表一資料來源：研究者整理）

二、〈著作權法〉

（一）〈著作權法〉設立目的

〈著作權法〉第一章第 1 條：「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，促進國家文化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（全國法規資料庫，2016）

（二）〈著作權法〉發展

在谷阿莫本人的澄清影片中，屢次提及網路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，也表明在台灣並沒有網路著作權的明確規定，因此我們決定對台、中、美、英四國關於著作權及網路著作權法條的發展進行比較（如下表二）。由表中內容可知，歐美國家於二十世紀初，已將合理使用原則明文化，而亞洲國家直到二十世紀末才針對此區塊有明文規定。

表二：台、中、美、英四國法條發展

台灣	1990 年 1 月 24 日，公佈施行〈著作權法〉關於著作權之限制僅逾該法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9 條至第 32 條。 1992 年 6 月 10 日，公佈施行新法第 65 條所有類似合理使用原則之規定係就同法第 44 條至 63 條。
中國	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〉。 1991 年 5 月 24 日國務院批准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〉。 2002 年 9 月 15 日開始施行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〉。
美國	1841 年，Joseph Story 法官提出合理使用三要素。 1976 年，於〈著作權法〉第 107 條明文規定。
英國	1911 年，首先將合理使用原則明文合法化。

（表二資料來源：研究者整理）

除表二之外，我們另於下表三整理台、美、英三國不構成著作權侵害原則，可看出各國原則的著眼點有所不同。

表三：台、美、英三國原則比較

	合理使用、不構成著作權侵害原則
台灣	民國 81 年前，雖未明文規定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，然實務上已有法院先於立法採取制度；至今，雖〈著作權法〉已修改過，但仍無合理使用原則之明文規定。
美國	傳統概念為未經授權私自使用原作者之著作，但在實質上未損害原著作現在或未來潛在的經濟價值，且增進公共福祉，即為合理使用，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；且最初僅適用於競爭者，如今則亦適用於消費者。
英國	用於個人研究、探討、批評、評論、報紙登載的目的對原作品的合理使用，不構成著作權侵害。

(表三資料來源：研究者整理)

(三) 合理使用三要素

著作權法與網路著作權法，皆包含「合理使用三要素」，此一要點。合理使用三要素為 1841 年 Joseph Story 法官將英國判例法中，有關合理使用的規則作了三點理論化及系統化的說明。使用作品的性質和目的，需有益於社會公眾，並促進科學文化的進步；引用作品的數量及價值；引用對原著市場銷售及存在價值的影響程度。除了 Joseph Story 法官提出的合理使用原則三要素外，近代，也發展出更多元的合理使用原則。

除了 Joseph Story 法官的見解，有美國學者將合理使用的原則分為八項：利用形式、利用目的、對原作影響、使用者付出的智力勞動、獲得的利益、新作品性質、使用數量、使用的價值比例。亦有另一種分法：著述的目的與類別（紀實性、創造性）；使用者的目的及身份；從使用作品量和質量（比例）方面對使用程度做評估；使用作品對原著作權人利益的影響，該使用是否用於競爭，並且使用後產生的結果是否會減少原作品價值；有無剽竊的意圖，主要由是否有註明出處的標記判斷。

綜合以上三種看法，可以發現「合理使用三要素」為各國〈著作權法〉奠定基礎，皆點出引用時所使用的目的、作品量、價值及不影響原作市場。第二種說法特別提到使用者付出的心力及產生之新作品性質，第三種則另提出要標明出處。合理使用原則三要素雖由美國首先提出，但美國卻不是最早明文規定合理使用原則的國家，反而是由英國首先明文化合理使用原則，而亞洲國家開始明文規定合理使用原則的時間則較晚。

(四) 美國與台灣合理使用原則定義

美國著作權局局長在〈著作權法〉全盤修正之報告中定出：「基於正當目的需要，在不與著作權人之著作市場競爭情況下，無須徵得同意，得將有著作權之著作合理加以重製。」（Abraham L. Kaminstein, 1961）於此之前，另有學者將其定意為：「儘管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人獨占權利，著作權人以外之人，以合理方式使用該著作權之資料而不經其同意之特權。」（陳俊宏、呂豐足，2012）

在台灣的合理使用原則定義則分可分為三類（如下表四）。

表四：台灣合理使用原則定義

最廣義	指著作財產權人以外之人，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合理利用著作權人依〈著作權法〉所享有之各種專有權利。
廣義	指在法律規定的條件下，不必徵得著作權人同意，亦不必向其支付報酬，基於正當目的使用他人著作權作品的合法行為。
狹義	基於一定政策之目的，將出於特定目的之利用行為，或對於特定性質之著作作品、著作權利，直接以法律明訂規定方式，宣示該特定類型不構成侵害著作權之利用行為。

（表四資料來源：蕭雄淋（2014）。論著作財產權限制與合理使用之關係。

2017年8月1日，取自 <https://goo.gl/VVBjvM>）

三、谷阿莫官司事件

（一）官司起因與經過

自谷阿莫開始創作「X分鐘看完電影系列」至今，首次於2017年4月24日被「又水整合」、「影音串流平台KKTV」兩家影音公司提告侵權。7月27日，台北地檢署首度以被告身分傳喚谷阿莫。

（二）二次創作與著作權法律

表五：法律與谷阿莫創作之比較

	法律規定	谷阿莫創作形式
姓名標示	若引用他人作品需標明作品出處或演員名字。	偶有微博浮水印，但並未出現任何姓名標示。
二次創作原則	僅能引用原著 1/10-1/100 的內容。	雖引用範圍在規定內但引用與創作比例有疑慮。
重製權	未經授權便對影音進行重製或公開傳輸。	可能使用盜版影片。
合理使用三要素	使用者所付出的智力勞動比例，至少需占作品的 1/4-1/5。	影片畫面完全來自原著，但台詞、價值觀、心得皆為本人自己所想。
合理使用三要素	引用目的：是否會減少原作品價值、是否有瓢竊意圖。	谷阿莫表示自己只是在說一個喜歡的故事，並不評論原作背後涵義與導演拍攝的用意。
合理使用三要素	不能影響原著市場。	影片點擊數無法直接顯示是否與電影票房數有直接關連、影片資訊內有表示希望觀眾自己去看原創故事。

(表五資料來源：研究者整理)

谷阿莫曾多次被問及影片來源，但未曾對此表態，這讓我們無法確定他的影片來源是否合法。如今〈著作權法〉正在排定修法程序，試圖將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、明知侵犯智慧財產權重製物散布、公開傳輸納入非告訴乃論罪與公訴罪。雖現在尚未修法，谷阿莫的行為仍可說是踩在法律的灰色地帶。即使無實質觸犯法律，但面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尚有疑慮。

(三) 各界看法

我們瀏覽許多網站，發現網友大多分成兩個陣營：一為站在谷阿莫的立場、二為贊成兩大影音公司的陣營。支持谷阿莫的人認為谷阿莫的行為有正向的影響力，如前面所述政府採用他的風格拍廣告，因為他的詼諧口吻能吸引年輕人的注意；並認為谷阿莫遭片商控告，是在打壓網路創作。站在影音公司立場的人則認為別人辛苦拍成的影片、影集，卻在他短短幾分鐘內被批評的體無完膚，劇情也遭縮減或曲解，甚至還影響影片市場。持中立態度的人則認為影片沒有倫理問題，只看法官如何判定是否觸犯〈著作權法〉。YouTube 平台則在 2015 年 10 月，依系統法官判定解除谷阿莫的頻道停權。

參、結論

綜合以上資料，我們發現〈著作權法〉本為保障創作者而設立，進而鼓勵新作，但與此同時，也對「二次創作」形成阻力。依著作權中的合理使用原則，在評論、解說、研究、教學或新聞報導等情況下，於合理範圍內可以不先經著作權人授權，而使用網路上他人已公開之內容。〈著作權法〉在判斷是否為合法重製時，會將創新的表現列入考量，「X分鐘看完電影系列」中，除去電影畫面及電影內容，旁白、剪接、價值觀、心得皆為谷阿莫所設計，實在難以判定創新部份比例是否足夠。法律在這方面，也沒有規定如何客觀判斷、計算引用者所付出的智力勞動分量。

台灣法律在網路著作權法發展方面尚有不足，尤其是網路著作權方面，並無明文規範。我國可以效仿歐美各國，將合理使用規則明文化，用以對二次創作有所規範，並於修法後，讓〈著作權法〉能同時鼓勵創新與商業利益。期許修法能讓〈著作權法〉的灰色地帶透明化及明確化，給予創作者明確的引用界線，更安心於自己的創作。我們相信持續有新的創作產生，定能讓台灣文化更加進步。

谷阿莫被告事件，重新讓大眾注意到網路著作權的重要，也再次省思對〈著作權法〉的觀念。目前本案已走入司法程序，靜待未來開庭偵辦後續。現今我們只能確定「X分鐘看完電影系列」中若使用盜版影片，必有其罪責。其餘與〈著作權法〉相關部分，尚沒有任何定論，只能等待法官作出判決。谷阿莫帶給社會一股「二次創作」風潮，他搞笑、獨樹一格的幽默風格，引起公家機關模仿，屬於他帶來的正面影響。根據合理使用三要素：不影響原作市場、不減少原作品價值，有人認為他的影片對電影票房造成衝擊，而且耗費心力拍成的電影，被他壓縮成短短幾分鐘，不尊重故事的原始細節。關於這點，谷阿莫在影片下方表明自己不評論原作深層涵意，也希望觀眾親自去觀看原作故事。

〈著作權法〉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，但在網路這個資源豐富的世界，卻也極容易遭忽視。任何網路上的資料，取用時皆須注意其背後的法律保障。縱使是基於正當目的、合理使用原則，並在不影響原作市場的前提下，只要未經原著同意，皆須提防觸法。除了希望此糾紛能順利解決，也期盼能讓台灣的網路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這方面的法律，有更確切的規範與發展，並與網路科技有所接軌，給創作者們一個安全的創作環境。

肆、引註資料

Ivy Wong (2015)。甚麼是YouTuber?。2017年7月5日，取自<https://goo.gl/Q6Gi4s>

林映妤 吳睿慈 (2017)。谷阿莫證實挨告！片商賠百萬憤怒：被他講完無法上戲院了。2017年7月5日，取自<https://goo.gl/EL2Hny>

謝曜州（2016）。冷調耍幽默搶「讚」！谷阿莫風格多人學。2017年7月6日，取自<https://goo.gl/RmYmT5>

何宇軒（2012）。著作財產權限制之研究——以新聞報導對著作之使用為中心。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：碩士論文。

陳俊宏 呂豐足（2003）。網路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原則概觀。資訊、科技與社會學報，4，107-125。2017年8月1日，取自<https://goo.gl/1zea6n>

Abraham L. Kaminstein (1961)。Arthur Fisher. *REGISTER OF COPYRIGHTS* (4-10). Copyright Office

曾勝珍 黃鋒榮（2014）。圖解著作權法。臺北市：五南。

賴文智（2001）。圖書館與著作權法。臺北市：翰蘆圖書。

蕭雄淋（2014）。論著作財產權限制與合理使用之關係。2017年8月1日，取自<https://goo.gl/VVBjvM>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。2017年8月1日，取自<https://goo.gl/iYcktr>

法源法律網——著作權法。2017年8月1日，取自<https://goo.gl/r7nrqL>

許漢義（2013）。智慧財產權概論與案例。2017年8月1日，取自<https://goo.gl/Z8XDxf>

聯晟法網（2011）。違反著作權 網購女王遭訴〈解說:許盟志律師〉。2017年8月1日，取自<https://goo.gl/8poabX>

賴佩璇（2017）。遭片商控侵害著作權 谷阿莫首度出庭。2017年8月1日，取自<https://goo.gl/Mio9jb>

黃佩君（2016）。著作權法大翻修 谷阿莫、大媽舞音樂恐侵權。2017年8月1日，取自<https://goo.gl/C56ChQ>

蔡孟翰（2017）。今天要說一個著作權使用合理不合理的故事。2017年8月1日，取自<https://goo.gl/EXYTV1>